版本: 2.0 機密等級: □公開■內部□機敏 實施日期: 113 年 06 月 07 日

南投縣政府 網路合法 IP 使用異動申請表

填寫日期]: 🗌							紀錄編號:			
系 統	名	稱									
主機網	域名	稱				內部	IP 位	. 址			
申請	單	位				申	請	人			
申請人I	E-MA	IL									
異 動	型 態 □新增合法 IP □刪除合法 IP:										
用途	說	明									
			科 (課、股)長			單位副主管			單位主管		
申請單位簽核											
以下欄位由核准權責單位填寫											
審核內容								配合法	發 IP		
			務負責人	科長	<u> </u>		副處	i.Ę	l	處長	
核准											

備註:1.申請者須遵守南投縣政府網路使用規範。

- 為避免影響時效,上表黑框部份請詳細填妥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始送交計畫處資管科俾 憑辦理。
- 3. 本處所提供之 IP 及網路資源僅供公務使用,倘因使用者使用不當至引發本府各項公務用 資通資源及設備之損害,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由各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自行負責,非必要 請勿申請使用對外合法 IP。